****

 **辽宁师范大学**

**本科生学习事务委员会**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习事务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习事务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以下简称学务委员会），是由教务处直接领导的校级学生组织，负责全校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三方面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聚焦学生有效学习和教学规范管理事务，是学校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是质量监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学务委员会在教务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关注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积极为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信息依据，为教务管理改革献计献策。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习和了解当前教学改革的形势和动态，掌握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在学院和教务处老师的指导下，通过问题搜集、议案推进、理顺程序、研讨论证、立项调研等方式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

**第四条** 参加教务处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就学校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思路、计划与措施在学生中广为宣传。

**第五条** 公正客观地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水平和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备课、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教材使用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反馈学生对学校各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教学质量管理、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年级各专业的课程设置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反馈学风状况，包括课堂出勤、课堂纪律、课堂参与、课外自习、课外作业、考风考纪等。

**第八条** 反馈学生对教学条件方面，包括教材、教学场所、教学设备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负责微信公众平台（微学情）的日常运行维护、信息发布管理和功能推广应用。

**第十条** 随时关注教务处发布的有关信息和工作动态。向所在班级同学宣传学校或学院有关教学的各项规定、教与学方面的信息，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作用。

**第十一条** 及时向同学反馈学校对所反映情况的处理意见。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二条** 学务委员会设主席团、秘书部、信息反馈部三个部门，由主席1名、副主席2名、部长2名、副部长2名，委员若干构成。

（一）主席团负责学务委员会的全面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各部门日常工作，及时处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召开会议，总结及布置日常工作；做好学务委员会委员与教务处领导、老师之间的沟通工作，并定期汇报工作；及时完成微信公众平台信息推送审核。

（二）秘书部负责协助主席团安排日常工作及会议等相关事宜；会议及相关活动记录；各项工作结果的汇总及整理；学务委员会各种资料的归档和整理；微信公众平台内容管理和消息推送。

（三）信息反馈部负责督促学务委员会委员定期上交意见反馈，并对反馈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上报及解答；对学务委员会的宣传活动提供意见和建议；信息反馈公众邮箱的日常管理；微信公众平台的内容管理和消息推送。

第四章 聘任条件

**第十三条** 辽宁师范大学在籍一年级本科生。

**第十四条** 有正确的世界观，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校规校纪。

**第十五条** 坚持原则，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心为同学和班级服务，注意听取学生意见，群众基础广泛。

**第十六条**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

**第十七条** 具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和较强的奉献精神。

**第十八条**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调研能力、协调能力。

**第十九条** 具有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和办公软件使用能力。

第五章 聘任方法

**第二十条** 凡学校在籍一年级本科学生均可报名（学院推荐或自荐），报名同时上交一份竞聘申请。

**第二十一条** 报名学生参加教务处统一组织的考核，合格者颁发聘书，聘期两年，表现突出者可延聘一年。

**第二十二条** 如遇受聘者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学务委员会活动，对教务处布置的工作不能及时、有效完成或严重违反学校纪律，教务处将予以解聘。

第六章 工作待遇

**第二十三条** 所有学务委员被视为校级学生干部，并经考核合格后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德育成绩测评中，学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满一年加2.5分；学务委员会部长、副部长任职满一年加2分；学务委员会委员任职满一年加1.5分。

**第二十五条** 聘任期满，教务处将根据工作成绩评选出5名左右优秀学务委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结合辽宁师范大学其他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起执行，原《辽宁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学生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